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6-051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集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晖先生

6、会议召开地点：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会议室（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京九路 333 号）。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83 人，代表股份 75,491,8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2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74,015,0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3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代表股份 1,476,8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2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6 人，代表股份 8,814,0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337,2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5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5 人，代表股份 476,8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0%。

（2）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462,441	99.9610%	16,610	0.0220%	12,823	0.017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784,641	99.6661%	16,610	0.1884%	12,823	0.1455%	0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总表决情况	75,468,164	99.9686%	11,510	0.0152%	12,200	0.016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	8,790,364	99.7310%	11,510	0.1306%	12,200	0.1384%	0	

	议案》	东的表决情况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463,064	99.9618%	16,610	0.0220%	12,200	0.016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785,264	99.6731%	16,610	0.1884%	12,200	0.1384%	0	
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468,164	99.9686%	11,510	0.0152%	12,200	0.016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790,364	99.7310%	11,510	0.1306%	12,200	0.1384%	0	

议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蔡利平、李昆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